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虛擬商品的相關風險**

鑑於近期全球對「比特幣」(Bitcoin)等虛擬商品及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關注，謹此提醒所有認可機構須考慮有關的最新發展，作出審慎的風險管理。

正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2.3 段指出，認可機構應評估其服務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尤其在科技發展令匿名行事更為容易的情況下，這一點更為重要。匿名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或匿名持有的虛擬商品都屬於這個類別，並構成明顯較高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包括可能會因潛在或現有客戶通過在認可機構開立的帳戶或其他服務進行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活動<sup>1</sup>而引起的相關風險。因此，認可機構在考慮是否與涉及虛擬商品的計劃的營運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須確保因應有關風險特別提高警覺。除了其他管控措施外，認可機構在評估該等營運商的相關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審慎考慮該等營運商是否已設立持續有效的管控措施，以防範涉及虛擬商品的洗錢風險。

---

<sup>1</sup> 例如營運虛擬商品交易、經紀或交易處理服務(包括提供機器或渠道協助虛擬商品的買賣)的實體。

與開展任何新業務的情況一樣，我們亦期望認可機構在考慮提供任何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新銀行或投資產品時，會留意本地及境外的潛在監管規定，以進行全面的風險識別及評估。具體來說，認可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涉及虛擬商品或與虛擬商品相連的產品前(不論有關連繫是否具有經濟實質或只純粹用作市場推廣)，應先行通知金管局，並與金管局商討。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所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貴機構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4年1月9日